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, 584, 726. 03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, 461, 378. 50元, 其中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62,578,328.51元,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,提取10%盈余公积 6, 257, 832. 85元, 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1, 203, 545. 65元, 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 润255,611,153.48元,合计可分配利润316,814,699.13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 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,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截止2020年3月31 日公司总股本84,220,000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发现金股利2.5元(含税),合 计派发现金股利21,055,000.00元(含税)。同时以总股本84,220,000股为基数,以资 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,总计转增股本16,844,0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 更为101,064,00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295,759,699.13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分配预案尚 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 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

